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及标的指数名称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创业板中盘 200 等 3 条指数编制方案的公告》，将对创业板中盘 200 指数的编制方案进行以下修订：

1、指数名称修订为“创业板 200 指数”，指数简称不变；

2、选样方法修订为剔除最近半年日均成交金额排名后 10%的股票，剔除国证 ESG 评级在 B 级以下的股票，剔除创业板指数样本股以及最近半年日均总市值在样本空间前 70 名的股票；然后，对选样空间剩余股票按照最近半年日均总市值从高到低排序，选取前 200 名股票作为指数样本股；

3、样本股临时调整规则修订为对于公告将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样本股，从公告次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将其从指数中剔除，选择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补足。

上述修订将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生效。

富国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标的指数为“创业板中盘 200 指数”。根据《富国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两只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对两只基金相应变更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名称及业绩比较基准，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两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两只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相关安排

（一）修改标的指数名称

两只基金的基金合同中所提及标的指数名称由“创业板中盘 200 指数”变更为“创业板 200 指数”。

（二）修改基金名称

“富国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富国创业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场外简称变更为“富国创业板 200ETF”，场内简称和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富国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富国创业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富国创业板 200ETF 发起式联接”，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三）修改业绩比较基准

富国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创业板中盘 200 指数收益率”变更为“创业板 200 指数收益率”。富国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创业板中盘 2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变更为“创业板 2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因变更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名称、业绩比较基准、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及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而对基金合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将据此相应修改，并将在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发布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2026 年 5 月 26 日连续发布了《富

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富国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由于标的指数与基金名称变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富国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所提议持续运作的富国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同步变更为富国创业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上述修改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与相关安排均未发生变化。

在权益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富国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可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约定的通讯表决票格式参与表决，富国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寄交的通讯表决票、授权委托书（如有）及相关文件材料中表述为“富国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或“富国创业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寄交的通讯表决票、授权委托书（如有）及相关文件材料中表述为“富国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或“富国创业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均不影响表决票效力认定。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

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附件一：富国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封面	富国创业板 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富国创业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p>三、富国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三、<u>富国创业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富国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u>富国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第二部分 释义	<p>1、基金或本基金：指富国创业板中盘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富国创业板中盘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富国创业板中盘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富国创业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富国创业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富国创业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p>

	<p>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招募说明书：指《富国创业板中盘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国创业板中盘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53、标的指数：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创业板中盘200 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p>	<p>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招募说明书：指《富国创业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国创业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53、标的指数：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创业板 200 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p>
<p>第三部分</p> <p>基金的基</p> <p>本情况</p>	<p>一、基金名称</p> <p>富国创业板中盘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p> <p>五、标的指数</p> <p>创业板中盘200 指数。</p>	<p>一、基金名称</p> <p>富国创业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p> <p>五、标的指数</p> <p>创业板 200 指数。</p>
<p>第七部分</p> <p>基金份额</p> <p>的上市交</p> <p>易</p>	<p>三、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和</p> <p>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规定的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应当终止上市的情形时，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非上市的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富国创业板中盘2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转型并终止上市后，对于本基金场内份额的处理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制定并公告。</p>	<p>三、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和</p> <p>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规定的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应当终止上市的情形时，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非上市的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富国创业板 2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转型并终止上市后，对于本基金场内份额的处理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制定并公告。</p>
<p>第九部分</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p>

<p>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p> <p>法定代表人: 金煜</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 <u>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u></p> <p>法定代表人: <u>顾建忠</u></p>
<p>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p>	<p>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p> <p>1、标的指数</p> <p>本基金标的指数为创业板中盘200 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p> <p>.....</p> <p>2、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创业板中盘200 指数收益率。</p> <p>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标的指数变更情形履行对应适当程序，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p> <p>1、标的指数</p> <p>本基金标的指数为创业板 200 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p> <p>.....</p> <p>2、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u>创业板 200 指数收益率。</u></p> <p><u>(1) 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u></p> <p><u>本基金为股票型 ETF，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创业板 200 指数，相应选取创业板 200 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将创业板 200 指数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100%。</u></p> <p><u>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u></p> <p><u>(2)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u></p> <p><u>创业板 200 指数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399019，指数具体信息详见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nindex.com.cn。</u></p> <p><u>(3) 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u></p>

		<p>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p> <p><u>(4) 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u></p> <p>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对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正常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p><u>(5) 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u></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与标的指数一致，相关变更情形和程序详见本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项下“1、标的指数”部分内容。</p> <p>若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p>
--	--	--

		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	--	--------------------

附件二：富国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封面	富国创业板 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富国创业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分前言	<p>三、富国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三、<u>富国创业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u>（以下简称“本基金”）<u>由富国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而来</u>。富国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第二部分 分释义	<p>1、基金或本基金：指富国创业板中盘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富国创业板中盘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富国创业板中盘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富国创业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富国创业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富国创业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招募说明书：指《富国创业板 200 交易型开</p>

	<p>补充</p> <p>6、招募说明书：指《富国创业板中盘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国创业板中盘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62、目标 ETF：指另一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 ETF 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且其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 ETF 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选择富国创业板中盘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目标 ETF</p> <p>63、标的指数：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创业板中盘200 指数</p>	<p>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国创业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62、目标 ETF：指另一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 ETF 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且其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 ETF 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选择富国创业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目标 ETF</p> <p>63、标的指数：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创业板 200 指数</p>
<p>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p>	<p>一、基金名称</p> <p>富国创业板中盘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p> <p>五、目标 ETF 及标的指数</p> <p>本基金的目标 ETF 为富国创业板中盘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标的指数为创业板中盘 200 指数。</p>	<p>一、基金名称</p> <p>富国创业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p> <p>五、目标 ETF 及标的指数</p> <p>本基金的目标 ETF 为富国创业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标的指数为创业板 200 指数。</p>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p> <p>法定代表人：金煜</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p> <p>法定代表人：顾建忠</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p>	<p>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p> <p>1、标的指数</p> <p>本基金标的指数为创业板中盘200指数。</p> <p>……</p> <p>2、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u>创业板中盘2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u>。</p> <p>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为被动投资指数基金，跟踪标的为创业板中盘200指数，因此本基金采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p>	<p>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p> <p>1、标的指数</p> <p>本基金标的指数为创业板200指数。</p> <p>……</p> <p>2、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u>创业板200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u>。</p> <p><u>(1) 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u></p> <p>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目标ETF为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标的指数为创业板200指数，本基金相应选取创业板200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将创业板200指数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相应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p> <p>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p> <p><u>(2)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u></p> <p>创业板200指数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399019，指数具体信息详见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nindex.com.cn。</p>
-------------------	---	---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3) 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本基金先分别计算业绩比较基准中创业板 200 指数、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每日收益率，再按照预设权重比例计算当日组合要素基准的日收益率，并连乘每日收益率。

(4) 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

本基金以目标 ETF 为主要投资标的，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正常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5) 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指的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较高，若目标 ETF 变更标的指数，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变更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且继续投资于该目标 ETF。

若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